DEC03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335708 日期：2021年12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声音编辑和设计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具有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证明其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替代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如下所述，我们将驳回上诉。

记录显示，随上诉提交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和表格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在指定用于此类签名的空格处由律师_____而非申请人签署。

除其中特别规定的例外情形外，法规不允许任何非申请人本人签署福利请求。具体而言，8 C.F.R. § 103.2(a)(2)规定：

签名。申请人或申请人必须签署其福利请求。但是，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可为未满14岁的人签署。法定监护人可为精神无行为能力的人签署。通过签署福利请求，申请人或申请人、或父母或监护人，在伪证处罚下证明，福利请求及随其提交的所有证据，无论是在提交时还是之后提交，均真实且正确。除非本章另有规定，向USCIS提交的福利请求上可接受的签名须为以下之一：

手写签名，或对于按表格说明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福利请求，为电子格式签名。

表格I-290B第4部分（申请人或申请人陈述、联系信息、证明和签名）指示基于个人提交的申请而提出上诉的提交人“ 填写本节 ”。然而，本节包含律师的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并在指定用于申请人签名的第6.a小节处载有律师的签名。因此，表格I-290B第4部分未正确填写，且缺少申请人所需的签名。第6.a小节缺少适当签名使签名上方出现的“ 申请人证明 ”内容无效，特别是其结尾句，相关内容如下：“ 我在伪证处罚下证明，我的表格及随其提交的任何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由我提供或授权，我已审阅我的表格中及随其提交的所有信息，且所有这些信息完整、真实且正确。 ”事实上，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审阅了表格I-290B，且其未证明其中信息完整、真实且正确。因此，申请人未按照表格I-290B上的说明填写第4部分。1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一份随表格I-140提交的题为“ 致相关人士 ”的声明，由申请人和_____共同签署，内容如下：

我，[申请人]，尼泊尔居民，以我完全和清醒的身份，特此授权_____，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居民，代表我签署所有为完成我向USCIS提出的就业类移民签证申请所必需的文件和申请。

我声明，我完全同意其签署必要文件，且在我的申请过程中，我不会否认或对其任何酌情签名提出异议。

我已自愿签署并通过电子邮件将此信发送至_____。其签名包含在本信下方，且本信在其于下方签名后即完全生效。

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据称授权其律师代表其行事，但该文件不满足USCIS的签名要求。除另有特别授权外，福利请求人必须在向USCIS提交其请求前亲自签署。2

1 随上诉提交的表格G-28也未正确签署，因其未载有申请人的签名。根据8 C.F.R. § 292.4(a)，出庭必须由在每个案件中出庭的律师或认可代表按DHS规定的适当表格提交。该表格必须由申请人、申请人或答辩人正确填写并签署以授权代理，出庭方获DHS认可。（强调为后加）。
2 参见1 USCIS政策手册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l-part-b-chapter-2；另参见8 C.F.R. § 103.2(a)(2)。

最后，我们注意到，作为基础的表格I-140申请也由_____而非申请人签署。3 尽管审理主任基于案情实质审查了该申请，但该申请因未正确签署而属不当提交，因此本应在提交时由审理主任予以拒收。4

根据8 C.F.R. § 103.3(a)(1)(iii)(B)和(a)(2)(i)，只有受影响一方方可对不利决定提出上诉。在此，上诉由_____提出，其并非本程序中的“ 受影响一方 ”。因此，我们将以不当提交为由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3 表格I-140申请中指定用于申请人在伪证处罚下证明的第8.a栏由_____而非申请人签署。
4 根据8 C.F.R. § 103.2(a)(7)(ii)(A)，未正确签署的申请应作为不当提交予以拒收，且不为其分配收件日期。